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829_WPSOffice_Level1)** **[1](#_Toc829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Toc30893_WPSOffice_Level1)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12375_WPSOffice_Level1) 14**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1](#_Toc860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北公司）拟选聘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承担公司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规定，由川北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择法律服务机构，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比选。

1. 项目内容

川北公司主要负责G5京昆高速公路陕川界七盘关至绵阳磨家222公里、G75兰海高速公路广甘段56公里，共278公里的道路营运管理工作。川北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经济、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法律服务工作。

二、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1.项目编号：CBCNFL-2021。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期限为一年，经比选人考核合格，可续签服务合同,期限为三年。

3、比选范围及内容：受比选人委托，对公司重大决策、涉法问题、管理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风险性、合法性、可行性法律意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起草、修改及审查；

（2）协助公司草拟、修改、审查各类、合同及法律文书；

（3）受公司委托，代理参与诉讼、纠纷调解或仲裁案件（另行协商约定专项服务内容和费用）；

（4）参与公司相关的谈判事宜并提出法律意见；

（5）受公司委托对外发出律师函，主张公司权利；

（6）参与公司招投标相关的法律事务，审查招标文件、合同，协助处理投诉等；

（7）对公司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决策和日常经营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股权转让、重大资产转让、合并分立、收并购、清算等事项可另行协商通过专项法律服务的方式实施）；

（8）参与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

（9）协助公司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10）法律顾问对承办事项出具法律顾问意见书。

三、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

1.资格条件：须具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住所在成都或在成都设有分支机构,报价人至少有3名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2.业绩要求：近3年内（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2个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营运类项目。

3.人员要求：应委派至少3名业务能力强的律师长期担任比选人的法律顾问，其中主办律师且应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至少承办过1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案例（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具备建设工程法律专业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1年10月28日至2021 年11月1日，在比选人指定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2.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3、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年11月2日上午10：00，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9：30至上午10：00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4楼（A区）A1410会议室。

2.比选人定于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若比选申请人因故缺席，则表示默认开标结果。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本次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比选人，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六、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七、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4楼A1415室

电 话：028-61556539 13730893098

邮 编：610041

联系人：段先生

网 址：https://cbgs.scgs.com.cn/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比选人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A1415  邮 编：610041（成都）  电 话：028-61556858  联系人：江女士 |
| **2** | **合同名称** |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 **3**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万元/年。超过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 **4** | **合同期限** | 合同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每1年合同服务期将满的1个月内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若双方均接受原合同条件可续签下1年的服务合同， 否则可终止合同，期限为3年。 |
| **5** | **比选文件有效期** |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60天 |
| **6** | **联系方式** | 详见比选公告 |
| **7** |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2 份。  **报价文件装订要求：**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8** | **报价文件递交** |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1年11月2日上午 9:30至 10 :00 （北京时间）；递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4楼（A区）A1410会议室 |
| **9** | **开标时间** | 2021 年11月2日上午 10 ：00 。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4楼（A区）A1410会议室，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
| **10** | **是否退还**  **申请文件** | 当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申请文件原封退还。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
| **11** | **评审工作组建** | 本项目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第17条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工作小组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 |
| **12** | **资格要求** | 资格条件：须具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住所在成都或在成都设有分支机构,报价人至少有3名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业绩要求：近年内（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2个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营运类项目。  人员要求：应委派至少3名业务能力强的律师长期担任比选人的法律顾问，其中主办律师且应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至少承办过1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案例（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具备建设工程法律专业能力。 |
| **1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14 | **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 （1）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相应数量）。  （2）若评审分相同的，按照比选申请人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若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 **15** | **合同授予** | 比选人将根据评审工作组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将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三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
| **16** | **合同价格** | （1）本项目合同价格为比选申请人的最后报价，且经评审工作组确认的价格。  （2）本项目合同价为费用总额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税费、人员工资、资料费、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一切有关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包干总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
| **17**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并支付费用。 |

合 同 条 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合同内容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咨询。

1.2 发包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

1.3服务单位：即中标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报价文件己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

2 服务范围

2.1 接受发包人委托，对公司重大决策、涉法问题、管理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风险性、合法性、可行性法律意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起草、修改及审查；

（2）协助公司草拟、修改、审查各类合同及法律文书；

（3）受公司委托，代理参与诉讼、纠纷调解或仲裁案件（另行协商约定专项服务内容和费用）；

（4）参与公司相关的谈判事宜并提出法律意见；

（5）受公司委托对外发出律师函，主张公司权利；

（6）参与公司招投标相关的法律事务，审查招标文件、合同，协助处理投诉等；

（7）对公司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决策和日常经营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股权转让、重大资产转让、合并分立、收并购、清算等事项可另行协商通过专项法律服务的方式实施）；

（8）参与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

（9）协助公司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10）法律顾问对承办事项出具法律顾问意见书。

2.2 对下列事项，发包人原则上应优先委托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应以优惠的收费标准接受委托，双方将另外达成协议并签署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1）涉及发包人的诉讼、仲裁事务；

（2）发包人经常性业务以外的重要交易或专项交易，包括投资、兼并、资产（架构）或债务重组、股权或债权融资、分拆、增发、合资、合作、破产、清算、建设工程索赔、变更、竣工结算管理等涉及律师全过程服务的项目。

（3）需要服务单位律师进行专项尽职调查的事务；

（4）商标、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专项法律服务。

3 双方人员安排

3.1本合同签订后，服务单位选派项目负责人和联络人各一人为发包人提供日常法律服务。

3.2 服务单位应组成一个至少3名业务能力强的律师为法律顾问律师团队，就本公司服务内容提供法律顾问咨询服务。服务单位应根据发包人具体委托的法律事项的性质，及时委派具有相关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律师负责处理，并为发包人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3.3 发包人指定专人为本公司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发包人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4 发包人的义务

4.1发包人应当为服务单位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4.2 发包人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服务单位提供与法律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集资料；

4.3发包人应及时答复服务单位就提供法律服务事项过程中所遇到的具体问题。

4.4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服务单位为完成法律服务事项应进行的相关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服务单位提供必要的便利；

4.5发包人应当及时、足额向服务单位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

4.6发包人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发包人根据服务单位律师提供的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服务单位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5 服务单位的义务

5.1服务单位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属于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内容；

5.2 服务单位应当以其已经法律做出的判断，向发包人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发包人权益；

5.3 服务单位应当在取得发包人资料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发包人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4服务单位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除非获得发包人同意，服务单位不得为发包人员工个人或其股东提供任何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法律服务；

5.5服务单位对发包人业务应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发包人的原始证据、实物或法律文件应当妥善保管。

6 法律顾问咨询费

6.1自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服务期将满的一个月内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不续签合同。到达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也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6.2就第2.2款所列专项事务，发包人如果委托服务单位代理，则应向服务单位另外支付代理费，并由双方另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但服务单位在收费方面应给予发包人优惠。

6.3 本合同到期终止或者提前解除的，双方应当书面确认和结清有关费用。

6.4 在合同实施期间，各项费用不调整。到达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乙方须向甲方提出合同支付申请以及提供全额有效的发票。

7 工作费用

7.1服务单位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业务时发生的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由发包人向该部门直接支付。

7.2服务单位在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业务时需到成都市以外的，其交通、食宿等由发包人统一安排并承担。

7.3服务单位在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时所发生的成都市内交通费用、市内通讯费等正常办公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8保密条款

8.1服务单位对在合作过程通过发包人提交资料、口头陈述等知悉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8.2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通过合法程序被公众所共知的信息，包括由保密信息权利人向不特定的公众公开的信息；

（2）由保密信息权利人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3）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取的信息；

（4）保密信息权利人声明为非保密的信息。

8.3除非发包人事先同意，服务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采取披露、泄漏、转让、许可或其它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若根据有关法律、司法或行政程序，需要披露保密信息，则服务单位应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发包人，并应配合发包人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依法避免或限制对保密信息的披露。

8.4保密信息部分公开，服务单位仍有义务对保密信息的未被公开部分履行保密义务。

8.5本合同终止后，服务单位仍负有前述保密义务。

9 利益冲突

服务单位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除非得到发包人的许可，否则不得代理与发包人有利益冲突的对方当事人。

10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10.2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因服务单位律师失职、失误导致发包人蒙受损失的；

（2）服务单位律师工作延误超过两次的；

（3）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10.3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

（1）发包人委托的事项违法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发包人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服务单位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发包人逾期20天仍不向服务单位支付法律顾问咨询费的。

10.4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每一年合同周期满后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的专业性、法律服务的及时性、法律风险防控的有效性等），考核合格后，若双方均接受原合同条件可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或不接受原合同条件均可终止合同，期限为三年。

11 知识产权

服务单位应发包人要求，在为其办理法律顾问事项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服务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对外以商业目的使用，但享有内部无偿使用权。

12违约责任

12.1因服务单位律师过失，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书面通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度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额度以服务单位实际收取的法律服务费为限。

12.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咨询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服务单位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咨询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12.3发包人在合同期内依照本合同行使解除权的，服务单位应按时间比例退还顾问咨询费。

1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3.1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3.2因履行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发包人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 评审办法

一、组建评审组

本项目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第17条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工作小组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初步评审

（一）资格评审组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执业许可证影印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比选申请人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申请文件。

（二）评审组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实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授权委托书未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1）委托代理人超过1人或委托代理人再授予他人。

（2）授权人和委托代理人未在授权书上签字或使用签名章代替。

3.比选申请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制作申请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申请书材料及复（影）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

4.比选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有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报价高于比选文件最高限价；

6.不符合比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上述重大偏差，比选申请文件未实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成为响应文件。该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申请文件。

三、详细评审

（一）评审组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分，满分100分，商务、技术、报价分值分别为60分、30分、10分。不得另行列项加减分，否则视该成员的评审无效；

（二）评审组成员可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评分，并在评分表上签名。

1、商务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6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 | | | |
| **评审**  **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人的资格  及能力 | 60分 | 法律执业  要求 | 5分 | 1.满足法律资格要求最低要求得 3 分。  2.报价人每多1名律师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加1分，此项最多加2分。  注：年限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 |
| 业绩 | 30分 | 1.满足基本要求的18分；  2.近3年内（2018年1月1日到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建筑工程类项目业绩的加1分，该项最高加3分。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的法律执业项目加1.5分，该项最高加9分。  注：委托代理合同、或生效裁判文书、或调解书（不涉密、或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等证明材料影印件。） |
| 人员要求 | 25分 | 1.满足人员最低要求得15分；  2.主办律师具有高速公路法律执业业绩的每个加2分，该项最高加10分。 |

2、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3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 | | | |
| **评审**  **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个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工作  建议  书 | 30分 | 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的理  解和总体认识 | 5分 | 优良得5-4分，一般3-2分， 合格得2分，无相关内容0分。 |
| 法律顾问的组织、人员  安排、主要工作程序和  方法 | 10分 | 优良得10-8分，一般7-6分， 合格得6分，无相关内容0分。 |
| 工作规划、服务保证及  实施细则 | 15分 | 优良得15-13分，一般12-10分， 合格得10分，无相关内容0分。 |

3、报价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1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 | | |
| **评审**  **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评分标准** |
| 报价 | 10分 | 报价 | 1. 评价基准价按一次平均法计算和确定，即：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价算术平均值为S（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S；若有效投标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S，N为自然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 一次平均法计算后的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随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详细审查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①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②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0；  注：①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②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③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3)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③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最高限价的85%（不含85%）； ④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额。 |

（三）评审得分。各报价人的评审得分等于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四）比选谈判。通过资格评审且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比选申请人均作为谈判对象。评审工作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比选对象逐一进行谈判。

（五）推荐中选候选人。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对象在30分钟以内进行最后报价。评审工作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和比选对象最后报价进行最终评审。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各报价人的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报价人的得分相同，则最后报价低的报价人将被优先推荐；若最后报价也相同，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五、拟委任法律顾问律师简历表

六、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七、工作建议书

八、最后报价表

（一）报价函

致：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己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内容，并作以下申明：

1.我方决定参加本次比选项目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2.我方已对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进行了预算并报价。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每一年合同周期人民币（大写） 元整（￥ ），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3.我方的申请文件有效期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60天内有效。如中选，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

4.我方已详细研究并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遗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中选。

7.我方如果中选，将按比选文件以及补遗文件(如有)要求全面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比选申请人： （公章）

机构住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日期：

注：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三）授权委托书

致：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人全称） 授权（职务） （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报价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有授权委托书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果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报价人授权委托书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被授权的代理人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授权书后须附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保证清晰有效，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营业执照 | | | |
| 编号 |  | | |
| 发照机关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
| 本项目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电话： 4.电子邮件： | |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账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注：须附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拟委任法律顾问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最高学历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奖惩情况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  |  |  |  |  |  |  |  |
| 主办律师类似业绩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发包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工作内容 | | 合同价格 | 工作经历（含任期时间段、担任岗位、负责主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法律顾问律师相应的上岗证件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拟任律师相应增加表格。

|  |
| --- |
|  |

（六）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近年内（2018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法律服务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类别 | 比选文件要求 | 完成法律服务项目 |
| 法律服务  项目 | ...... | 1.合同名称：  2.服务内容： |
| 1.合同名称：  2.服务内容： |
| 1.合同名称：  2.服务内容： |
| 1.合同名称：  2.服务内容： |
| 1.合同名称：  2.服务内容： |

注：1. 法律项目证明材料必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判决书、或调解书、或仲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等能够证明业绩真实性的材料。

2.无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七）工作建议书

工作建议书包括：

1、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2、法律顾问的组织、人员安排、主要工作程序和方法。

3、工作规划、服务保证及实施细则；

（八）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谈判单位名称 |  |
| 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人民币）： 元 |

注：1.递交时间和地点按我单位要求执行。

2.价格栏可以由谈判单位代表用手写体填写。

**3.此表在比选谈判单位进入最后报价时填写，单独递交。**

谈判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